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平安银行开通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1 后端代码54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3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3月7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3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3月7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3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3月7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4 后端代码541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3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3月7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3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3月7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3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3月7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3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3月7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3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3月7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3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3月7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2、转换费率

通过平安银行各销售网点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费率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率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0.30%	0%(即日起到2011年5月31日)自2011年6月1日起,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2016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0.30%	0%	0%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0.50%	0%(即日起到2021年8月31日)自2021年9月1日起,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2026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0.1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增利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2016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2016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80,000×1.1000=88,000元

转换费用 =88,000×0.3%=264元

转入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的基金份额=(88,000-264)/1.4000=62,668.57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2016基金份额转换为62,668.57份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5,000,000份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5,000,000×1.5000=7,500,000元

转换费用 =7,500,000×0.5% =37,500元

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7,500,000-37,500)/1.2000=6,218,750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5,000,000份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份额转换为6,218,750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各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5)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5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5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所产生的费用,以本公告列明的费率为准。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有关限制、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网址:www.hsbcjt.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网址:www.bank.pingan.com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1-010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4日收到独立董事钱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钱奕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钱奕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钱奕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未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钱奕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尽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此,公司谨向钱奕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1-00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成员如下:董事长卢础其先生、总裁叶远璋先生、独立董事黄洪燕先生、董事会秘书林健明先生、财务总监雷达旺先生、审计部经理谢瑜华先生和保荐代表人严卫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控股 公告编号:2011-004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晓寒先生递交的书面报告。王晓寒生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同时,王晓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相关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晓寒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3月3日1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广州市购置办公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购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4401房作为办公场地,建筑面积1341.5平方米。总房款34,610,700元全部以超募资金支付。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广州市购置办公场地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广州市购置办公场地及在茂名市租赁形象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茂名市租赁形象店的议案》。

同意公司租赁位于茂名市油城八路15、17、19号首层105房,仅作为公司形象店的经营,建筑面积266.45平方米。总价款不超过247万元(包括租金及预计装修费)全部以超募资金支付。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茂名市租赁形象店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广州市购置办公场地及在茂名市租赁形象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3日11: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5名监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广州市购置办公场地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广州市购置办公场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34,610,700元在广州购置办公场地。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茂名市租赁形象店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茂名市租赁体验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7万元(包括租金及预计装修费)的超募资金支付。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在广州市购置办公场地及在茂名市租赁形象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超募资金在广州市购置办公场地

(一)购置办公场地的概述

在公司渠道日益扩张的情况下,为尽可能地节约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在广州市购置办公场地。总房款34,610,700元全部以超募资金支付。

公司本次购置房地产目的为自用,不以出售、出租为目的,但该房地产之上目前存在抵押及租约的情况,详见"(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房屋出卖人:吴文英、吴文玲、吴湘溪。三人共同共有。

2、房屋出卖人与本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获悉有任何关联关系,无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座落: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4401房。

2、建筑面积:1341.5平方米。

3、单价:25,800元/平方米。

4、总房款:34,610,700元,该房款不含税费。

5、该房地产上存在一项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广州市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白云信用社,于2009年8月12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根据《房屋买卖协议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总房款的5%,即人民币1730,535元)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应向贷款银行办理提前还款的相关手续,取得贷款银行同意提前还款及注销抵押登记的证明文件并出具给乙方。

甲方办妥还贷的相关文件,则乙方在接到甲方和贷款银行提供的偿还贷款相关资料和要求的四个工作日内,将总转让款的65%,即人民币22,496,955元付至甲方和贷款银行指定的丙方的还贷帐户。乙方支付完毕,则视为甲方收到该转让款。

由于公司支付的购房款主要用于甲方还贷,且付至甲方和贷款银行指定的丙方的还贷帐户。同时,广州市澳大生物美容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的保证人,为甲方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此来规避抵押风险。

6、该房地产之上存有租约。卖方将该房产分拆为705平方米部分和ABCDE室,分别出租给广州银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彭雄海。

①)承租人广州银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租期自2010年3月22日至2013年9月24日。根据《房屋买卖协议书》,甲方(卖方)应保证租赁房屋的面积为705平方米部分的承租人广州银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在2011年6月30日前搬离,并保证搬离时恢复房屋原状或现状交付(由承租人选择),如该承租人没按约定搬离,视为甲方的房屋不符合交房条件。

②)承租人彭雄海,租期自2009年10月11日至2012年12月10日。根据《补充协议》,在公司取得该房产的产权证之日起,ABCDE室(承租人为彭雄海)产生的租金归公司所有,月租金为59185元。如甲方能与承租方(彭雄海)解除租赁合同,承租方在2011年6月30日前搬离,甲方并在此日期前将ABCDE房屋交付给公司使用的,甲方与公司按每平方米26000元结算房屋转让款。

此外,甲方保证该房屋可以转让的合法性,没有产权争议、被查封、抵押(上述向广州市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白云信用社抵押这一条除外)、卖给他人或其他房屋无法转让的情况,如有其中一种或多种情况的,甲方应按乙方(本公司)已付转让款的一倍赔偿乙方,同时应将乙方已付的转让款全部退还乙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付款时间及方式:

①)乙方应于签订协议后,在甲方向乙方提交了该房屋的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证明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总转让款的5%,即人民币1730,535元。

②)甲方办妥还贷的相关文件,则乙方在接到甲方和贷款银行提供的偿还贷款相关资料和要求的四个工作日内,将总转让款的65%,即人民币22,496,955元付至甲方和贷款银行指定的丙方的还贷帐户。乙方支付完毕,则视为甲方收到该转让款。

③)双方全部交清相关税费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转让款的10%,即人民币3,461,070元。房屋过户交易手续办理完毕,乙方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产权人为乙方)后,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总转让款的15%,即人民币5,191,605元。

④)在乙方已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且该房屋已符合交房条件,乙方应于甲方交房当天将总转让款的5%,即1730,535元支付给甲方。

2、资金来源:总房款34,610,700元全部以超募资金支付。

3、定价依据:出卖方提供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价格。

(五)购置办公场地的目的及影响

在广州市购置办公场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销售网络,节约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品牌推广,提升公司形象;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方面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4,610,700元在广州市购置办公场地,是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节约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4,610,700元在广州市购置办公场地。

2、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广州市购置办公场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4,610,700元在广州购置办公场地。

二、使用超募资金在茂名市租赁形象店

(一)概述

为扩大我司销售网络建设,提高品牌影响力,近日,公司派员对茂名市商铺市场进行调研考察,经多方寻找和谈判,拟租赁位于茂名市油城八路15、17、19号首层105房,仅作为公司形象店的经营,总价款不超过247万元(包括租金及预计装修费)全部以超募资金支付。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出租方:简仪妙,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2、房屋出租人与本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获悉有任何关联关系,无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座落:茂名市油城八路15、17、19号首层105房。

2、面积:建筑面积266.45平方米。

3、租金:1,927,913.9元(2011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3日)。

4、总价款:不超过247万元(包括租金及预计装修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期及租金

第一年自2011年3月24日至2012年3月23日,租金为人民币348665.28元;第二年自2012年3月24日至2013年3月23日,租金为人民币348665.28元;第三年自2013年3月24日至2014年3月23日,租金为人民币389684.72元;第四年自2014年3月24日至2015年3月23日,租金为人民币410194.45元;第五年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3日,租金为人民币430704.17元;租金按年支付。

2、资金来源:总价款不超过247万元(包括租金及预计装修费)全部以超募资金支付。

(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该店铺处于城市繁华商贸区,在此开设店铺,对促进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提升经营业绩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并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方面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茂名市租赁形象店,是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公司的销售网络,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总价款不超过247万元(包括租金及预计装修费)的超募资金支付。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茂名市租赁体验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7万元(包括租金及预计装修费)的超募资金支付。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刘海燕、幸强认为:经核查,凯撒股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支付在广州市购置办公场地及在茂名租赁店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销售网络,节约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品牌推广,提升公司形象;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方面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投资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凯撒股份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1-00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59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11-0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长任润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强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霞女士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142,767	1,826,108	17.34%
营业利润	416,988	296,075	40.84%
利润总额	412,993	293,414	40.75%
净利润	334,361	218,072	5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768	210,898	63.00%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2,936,361	2,173,004	35.13%
负债总额	1,660,827	1,214,807	36.72%
所有者权益	1,275,534	958,197	3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516	902,462	31.81%

二、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9	1.83	63.28%
净资产收益率(%)	26.05%	21.22%	增加4.83个百分点

三、注释

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15%),增加净利润2.70亿元;除此项影响外净利润增长幅度为40.94%。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1-04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金